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13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江南水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二、江南水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7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
（七）会计处理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八）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16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8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0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2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2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23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4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江南水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4
六、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南水务/公司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规范通知》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5 第[135]号

致：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23201200010541689”。本所接受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联合颁布的《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江南水务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文件、《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文件等，并就有关事项向江南水务相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江南水务如下保证：江南水务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

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报送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进行审查备案、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江南水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江南水务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3]60 号）批准，由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十四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0001105812。

（二）江南水务目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18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3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龚国贤，公司住所为江阴市延陵路 224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
（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水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江南水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95 号）核准，并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15 号文批准同意，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江南水务”，股票代码为“601199”。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江南水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江南水务提出《激励计划（草案）》前 30 日内，不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亦没有动议和实施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南水务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水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江南水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备忘录 2 号》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江南水务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江南水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与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的规定以及《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规定：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①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②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非外部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负责人。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包括：

①非外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部门负责人。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的核实

①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②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江南水务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核实〈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

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备忘录1号》规定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江南水务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8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380万股的0.98%。

3、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龚国贤	董事长	12	5.26	0.05
2	沙建新	董事、总经理	12	5.26	0.05
3	朱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4.39	0.04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	高立	副总经理	10	4.39	0.04
5	王炜	财务总监	10	4.39	0.04
6	曾武	副总经理	10	4.39	0.04
7	吴耀东	副总经理	10	4.39	0.04
8	张春	总经理助理	7	3.07	0.03
9	宋立人	总经理助理	7	3.07	0.03
10	陈卓	总经理助理	7	3.07	0.03
11	周益献	工会主席	7	3.07	0.03
12	公司部门负责人 （合计 42 人）		126	55.26	0.54
共计（53 人）			228	100.00	0.98

江南水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不存在任一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超过《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及《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一条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2、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二条规定：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三条规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四条规定：本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五条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应锁定至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确定是否解锁。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锁定期、解

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一条规定：

1、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31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3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若在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31 元/股，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1）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收盘价的 50%，即 13.70 元/股；（2）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即 14.31 元/股；（3）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加权平均价的 50%，即 14.07 元/股；（4）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及《试行办法》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一条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江南水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近 3 年（2011-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同行业平均水平。

2、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锁：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

①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江南水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4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3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3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②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江南水务每股收益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解锁安排	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每股收益 2016 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 1.15 元/股	40%
第二次解锁	每股收益 2017 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 1.30 元/股	30%
第三次解锁	每股收益 2018 年实际达成值不低于 1.50 元/股	30%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③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不少于 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④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年度未达成当年解锁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未达解锁条件当年的解锁比例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按日计算，下同）。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评价，绩效评估结果与当年可解锁股数比例相关，具体如下表：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解锁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激励对象个人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

按未达解锁条件当年的解锁比例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锁条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3号》、《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

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0+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如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228 万股。公司选择 BS 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适当的金融理论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量，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相应减少当期利润。假设公司将 2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一次性授予，且公司每年均达到本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经模拟测算，预计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 总成本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26.12	82.88	497.30	453.09	209.97	82.8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会计处理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符合《备忘录 3 号》关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规定，江南水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为：

1、限制性股票的实施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本计划草案；
- （2）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本计划草案；
- （3）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 （4）监事会核实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6）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7）本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同意；

（8）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同意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9）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0）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本计划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6）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解锁年度未达成当年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未达解锁条件当年的解锁比例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实行的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江南水务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为：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锁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情况如下：

1、公司出现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均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分立或合并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②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③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爲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部分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①激励对象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非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解锁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7）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8）股权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的股权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

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股权激励对象辞职、被解雇时，尚未行使的股权不再行使。

3、其他情况

若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规定的解锁条件，但解锁时公司股价较草案公告时下跌幅度较大，继续实施当期激励计划丧失了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了消除业绩达标但公司股价下跌带来的负面影响，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终止该期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对当期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备忘录3号》第四条以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水务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试行办法》及《规范通知》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江南水务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年9月18日，江南水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并一致同意提交江南水务董事会审议。

2、2015年9月21日，江南水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9月21日，江南水务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5年9月21日，江南水务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关于核实〈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江南水务已经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江南水务董事会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同意；

2、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同意后，江南水务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江南水务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江南水务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6、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江南水务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董事会将按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

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南水务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的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同意的前提下，经江南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江南水务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江南水务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江南水务应在董事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2 个交易日内公告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监事会决议等；

2、江南水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江南水务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江南水务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江南水务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江南水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江南水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有效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江南水务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江南水务《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南水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明显损害江南水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及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同意、江南水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后，江南水务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15 年 9 月 21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